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77號

原告 玖捌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筑琦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優比快台灣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應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之1取回品名為『New Video Recorder (UNVR)』之商品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4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0,60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炫綺